

证券代码：836501

证券简称：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玉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以全部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及其配偶潘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

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